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0,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有效期一年。上述融资授信由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邱宇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天子坟社区的土地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5,000万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于2014年11月02日办妥，并于2018年12月办理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登记号为2014500000018）的两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

## 议案》

为了更好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莱美隆宇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追加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及李雅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莱美隆宇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莱美隆宇担保事项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